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5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常发制冷器件销售有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夯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常州常发制冷器件销售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科技")。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制冷器件、卷焊钢管、铝板、铝带、铝箔、门窗、铜管、普通机械零部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变更为"制冷产品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冷器件、卷焊钢管、铝板、铝带、铝箔、门窗、铜管、普通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具体事项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公司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业务的板块化、专业化管理程度,提升转型升级力度,公司拟将蒸发器、冷凝器、铝板(箔)、铜管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转入常发科技,同时相关人员也将一并向常发科技转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固定资产、土地对全资子公司常发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常发科技注册资本将由1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本公司对常发科技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变更经营范围及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戴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戴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戴斌先生的简历如下:

戴斌先生,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理工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理工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超现代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天地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理工阻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理工天广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工大洋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理工科技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理工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常熟北理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戴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变更经营范围及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常发制冷器件销售有限公司" 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关于向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公司业务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固定资产、土地向更名后的全资子公司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科技")进行增资,同时拟将公司人员、业务向常发科技转移。主要情况如下:

一、更名及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常州常发制冷器件销售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制冷器件、卷焊钢管、铝板、铝带、铝箔、门窗、铜管、普通机械零部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变更为"制冷产品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冷器件、卷焊钢管、铝板、铝带、铝箔、门窗、铜管、普通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具体事项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务转移

公司拟向常发科技转让存货及土地以外的无形资产等,同时相关人员也将一并向常发科技转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增资

(一)投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常州常发制冷器件销售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善平

3、经营范围:制冷器件、卷焊钢管、铝板、铝带、铝箔、门窗、铜管、普通机械零部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注册资本:100万元

5、成立时间:2011年1月26日

6、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

7、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100%。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12 月31 日,该公司总资产96.86万元,净资产97.00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51元,净利润为-0.51万元。以上数据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1、公司以固定资产、土地对常发科技进行增资。

2、增资完成后,常发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1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 本公司对常发科技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议案需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业务转移主要为了对公司内部经营性资产的整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业务的板块化、专业化管理程度,提升转型升级力度,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由于该事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内部资源整合,因此不存在额外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15:00至2015年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出席对象:

(1)截至 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戴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将作2014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议案5、7、8、9、1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4日、2015年6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22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9:30—11:30,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413;投票简称:常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进行申报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四	审议《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议案五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六	审议《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审议《关于选举戴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若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若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 "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通过"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的,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 .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 .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9-86237018　传真号码:0519-86235691

联 系 人:刘训雨、王少华　邮政编码:213176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选举戴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说明:

1、请委托人对授权受托人表决的议案进行选择,并在相应的意见格内打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日期:	
股东签名或盖章:			

注:股东参会登记表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3日收到董事潘国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潘国平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潘国平先生辞职后将担任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潘国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潘国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潘国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5-038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兆投资")的通知,中兆投资于2015年6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8906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

本次减持前中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20484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22%。本次减持后中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31416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2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中兆投资已根据有关要求,就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由本公司代为公告。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商业城

股票代码:600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深南路4003号世界金融中心39楼

法定代表人:张静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43,141,624股,占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24.22%。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3,141,624股。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商业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本报告书: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持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路4003号世界金融中心39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静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1102848686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279394149

企业类型:私营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不含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限制和禁止的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资产管理;物业管理(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张静	法人代表	伯利兹	中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3,141,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2%。持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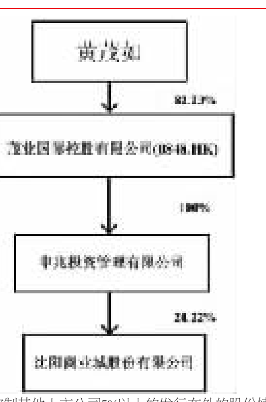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份代码	持有股份数目	持股比率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茂业物流	000889	208,074,832	33.46%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座股份	600858	52,000,875	10.0%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业务需要进行此次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决定是否未来12个月内在合适的市场时机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继续减持该公司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拥有人减持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商业城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2015年6月3日。

(二)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6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共卖出商业城股票8,906,803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商业城总股本的5.00%。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第四节中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1月2日至2015年6月2日未买卖上市公司的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静
日期:2015年6月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2、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沈阳
股票简称	商业城	股票代码	600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路4003号世界金融中心39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2,048,427股 持股比例:29.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43,141,624股 变动数量:8,906,803股 变动比例:5.0% 持股比例:24.2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静
签署日期: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5-050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4年7月3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单笔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陈秀玉女士或其指定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7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5年6月3日,公司接到天津公司通知,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江支行(以下简称"浦发浦江支行")于2015年6月3日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

2、发行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该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5、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6、投资金额:5,000万元。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产品收益率:4.15%/年。

9、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6月3日。

10、产品期限:60天(遇节假日则到期日顺延)。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天津公司与浦发浦江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该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天津公司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天津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

5、再投资风险:该理财产品发行方可能根据《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天津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天津公司应根据《理财产品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该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天津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天津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产品购买方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天津公司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理财产品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该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8月13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7,875.5192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南安支行")期限为3个月的基于大额美元定期存款协议利率的保本收益固定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已于2014年11月17日到期,获得投资收益204.54万元。

2、2014年8月 21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960.93万元购买建行南安支行期限为6个月的基于大额美元定期存款协议利率的保本收益固定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2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该产品已于2015年2月25日到期,获得投资收益120.50万元。

3、2014年8月22日,天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期限为180天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2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三)》。该产品已于2015年2月25日到期,获得投资收益123.51万元。

4、2014年10月1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购买期限为66天的厦门银行"凤凰花"理财之安心回报系列第 1402111 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10月1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四)》。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9日到期,获得投资收益4.03万元。

5、2014年11月21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6,168.9440万元购买建行南安支行期限为35天的基于大额美元定期存款协议利率的保本收益固定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11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五)》。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26日到期,获得投资收益66.55万元。

6、2014年12月29日, 天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期限为180天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月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七)》。

7、2015年1月5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6,949.50 万元(分4笔操作,每笔不超过5,000万元)购买建行南安支行期限为3个月及6个月的基于大额美元定期存款协议利率的保本收益固定型产品 (其中2,021.50万元购买期限为3个月的产品,14,928万元购买期限为6个月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月8日《证券时报》及2015年1月7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八)》。其中,期限为3个月、金额为2,021.50万元的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5日到期,获得投资收益24.19万元。

8、2015年2月25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976.70万元购买建行南安支行期限为3个月的基于大额美元定期存款协议利率的保本收益固定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2月2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九)》。该产品已于2015年5月27日到期,获得投资收益53.03万元。

9、2015年3月2日,天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期限为90天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该产品已于2015年6月1日到期,获得投资收益56.71万元。

10、2015年5月1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8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为92天的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5月1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一)》

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24,728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上述保证收益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充分考虑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不会影响到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购买上述保证收益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对提升天津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的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067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丘亮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林金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刘晓群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林金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林金铸先生简历见附件1。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万东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刘晓群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万东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万东胜先生简历见附件2。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俞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刘晓群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俞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俞青先生简历见附件3。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参与福安市城阳镇岩湖坂片区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参与福安市城阳镇岩湖坂片区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地块信息如下:

地块编号:2015-11;地块位置:福安市城阳镇岩湖坂片区自来水厂南侧,土地面积: 12,818.71平方米;用途:城镇住宅、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和商务金融等;容积率:4.0—4.5;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城镇住宅用地70年,批发零售、商务金融、住宿餐饮、其他商服用地4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附件1

林金铸先生简历

林金铸:男,1965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MBA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湄洲湾建设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计财部会计、国资部副经理,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证部副经理、经理。现兼任中国武夷董事会办公室主任,1997年7月起任中国武夷董事会秘书。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23,570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

万东胜先生简历

万东胜:男,1965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水利水电闽江工程局工程经营管理部副经理,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经理、基础设施部经理,中国武夷(肯尼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11年12月任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经理。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3

俞青先生简历

俞青:男,1964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MBA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武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东南亚工程发展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厦门武夷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福州武夷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2013年1月任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事业部经理。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5-039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14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于2015年5月23日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并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根据审核意见,公司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细化和修订。修订后的《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详见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债券代码:112074　　债券简称:12华茂债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7日早间接控股股东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函件通知,该公司拟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华茂股份、代码:000850)自2015年5月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确认上述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华茂债,债券代码:112074)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045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日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15年6月3日。

3、会议召开方式: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4、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黄辉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上海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经营性土地储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祥腾湘麒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近期上海市某块经营性地块使用权的竞买活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参与竞买,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竞买活动。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42　　股票简称:宁波银行　　编号:2015-02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6月2日进行了表决。本行应参加表决董事1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8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15年与全资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30亿元人民币,交易类型为同业借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资产受让等。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